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

渔阳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蓟税渔通〔2026〕1674号

赵厅厅：L130981 4839

事由：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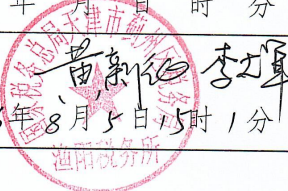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十条、十一条、十二条、十三条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您于2025年第三和第四季度腾讯平台取得劳务报酬收入184423.59元，未按期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十条、十一条、十二条、十三条规定，责令您于2026年8月10日前申报缴纳2025年第三和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津蓟税渔 通[2026]1674 号
受送达人	赵厅厅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 2026年8月5日15时1分
填发税务机关	(印章 2026年8月5日15时1分)